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

文件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韶曲财〔2018〕62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曲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执行中有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区财政局、区委扶贫办反映。

附件：韶关市曲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韶关市曲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省级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粤财农〔2018〕200号)、《韶关市曲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韶曲财〔2016〕62号)、《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韶曲府〔2017〕28号)、《关于规范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韶曲扶办〔2017〕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扶贫开发资金分类

(一)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区财政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 捐赠资金是指省、市、区组织开展“6.30 扶贫济困日”等活动募集的捐款,按资金投向可分为定向捐赠资金和非定向捐赠资金。

(三) 行业资金是指由行业部门申报、行业部门使用、行业部门管理且用于精准扶贫的扶贫项目资金。

(四) 自筹资金是指各级帮扶单位筹集且用于自身帮扶村(户)的精准扶贫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三条 扶贫开发资金使用范围

- (一) 捐赠资金、自筹资金根据资金筹集时用途使用。
- (二) 行业资金根据行业部门文件规定用途使用。
- (三)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资金下达文件规定用途使用。

第四条 项目管理。由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按照脱贫目标制定扶贫规划，提出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和编制扶贫开发项目。经批准实施且纳入项目库的精准扶贫项目，由镇政府统一管理，村具体组织实施。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确需支持的项目，要按规定程序入库后再批准实施。

第五条 资金使用和拨付。扶贫开发资金按“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要求安排使用

(一) 资金安排拨付程序：

按照“分级审核、逐级拨付”的原则，扶贫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根据预算管理级次逐级下拨。区财政局收到省、市财政及帮扶市的扶贫开发资金后，根据区扶贫办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分解拨付到各镇财政所。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区财政局会同区教育局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到人，免学费补助资金

直接下达至就读学校；纳入医疗救助体系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障资金实行“一站式”直接结算；由区统一推进的项目，资金安排到项目实施单位；由镇村自主实施的项目，资金分配到镇，由镇安排到具体项目实施单位。

（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相对贫困村由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班子共同研究，分散贫困人口非贫困村由驻村工作组、帮扶单位和村“两委”班子共同研究，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方案，经镇政府审核后报区扶贫办和区财政局审批备案再执行。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村选取和申报，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项目由村委和驻村工作队负责组织实施，分散贫困人口中扶贫开发项目由镇负责实施（驻村工作组和帮扶单位具体落实）。

捐赠资金须先向区慈善会、区扶贫办申请把捐赠资金拨到所在镇财政所，参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批手续报批。行业资金和自筹资金分别按照行业部门和自筹单位相关规定执行，无须向镇、区扶贫部门报批。

东莞市投入相对贫困村的引导资金按照东莞市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使用，具体项目由帮扶单位和相对贫困村委共同商定，报相对贫困村所在镇备案后实施，向相对贫困村所在镇财政所申请拨付资金。

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市财政局《关

于印发<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韶曲农[2005]133号)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帮扶项目资金不能直接划拨到村委会账户(帮扶单位自筹用于补充村委办公经费以及文件规定的除外)。

(三) 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程序如下:

1. 建立本级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凡是涉及到精准扶贫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后必须建立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清晰反映资金来源去向,并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不断完善台账信息。

2. 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扶贫资金到位后,由镇、驻村工作队(组)、村两委根据资金下达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按照年度规划,结合精准扶贫考核要求选定帮扶项目,制定资金使用方案。资金使用方案要写明: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范围),项目实施时间、项目完成时间、项目效益分析、项目投入资金、项目资金来源、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监管责任等内容。资金使用方案在村委会进行公示七天。

3. 资金使用方案审批。资金使用方案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镇签批,镇根据资金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结合实际进行审核后报区扶贫办,区扶贫办核准审批后报区分管领导审批(资金使用方案审批通过后,原件由镇财政所保存,帮扶单位、镇扶贫办、区扶贫办各保存一份复印件备查)。

4.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方案通过审批后,根据不同项目类型所规定的要求实施帮扶项目。

5. 报账申请。项目完成后,按要求收集报账所需材料(附

件 2)，由帮扶单位填写《资金使用计划审批表》，报镇财政所、镇政府、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分管领导审批，《资金使用计划审批表》审批通过后附上报账资料到所在镇财政所申请拨付资金。其中，东莞对口帮扶镇引导资金实施项目完成后，按要求收集报账所需材料（附件 2），由帮扶单位填写《资金使用计划审批表》，报镇政府、镇财政所审批，报账申请表审批通过后附上报账资料到镇财政所申请拨付资金。

对于购买少量生产物资、生产设备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项目的，比照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额度、项目要求，采取先申请使用资金后报帐方式。项目经批准后，村委负责人和驻村工作队（组）长向镇财政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提交购买物资、设备合同（含预算清单）；项目实施后，实施单位向财政部门提交发票、受益贫困户签名等相关报帐材料。

6. 资料归档。资金拨付完成后，将报账资料归档备查。

第六条 实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区级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保持长期公开状态。镇村级在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公告公示 10 天以上。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六条 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制度。

(一) 实行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统计监测制度。各镇要建立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台账,依据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平台,于每个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地区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汇总报送区财政局、区扶贫办。

(二) 实行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制度。区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 1 月底前开展对本地区上一年度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第七条 建立健全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区扶贫办等相关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区扶贫办、民政局、教育局等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承担绩效主体责任,明确扶贫资金绩效目标和可衡量绩效指标。年度终了后 2 个月内,各镇要完成上一年度本地区扶贫开发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呈报区财政局和区扶贫办。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八条 对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影响扶贫工作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调整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在扶贫资金监督检查中，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凭证资料，或者拒绝、阻挠、搪塞、推拖检查的，应责令其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应及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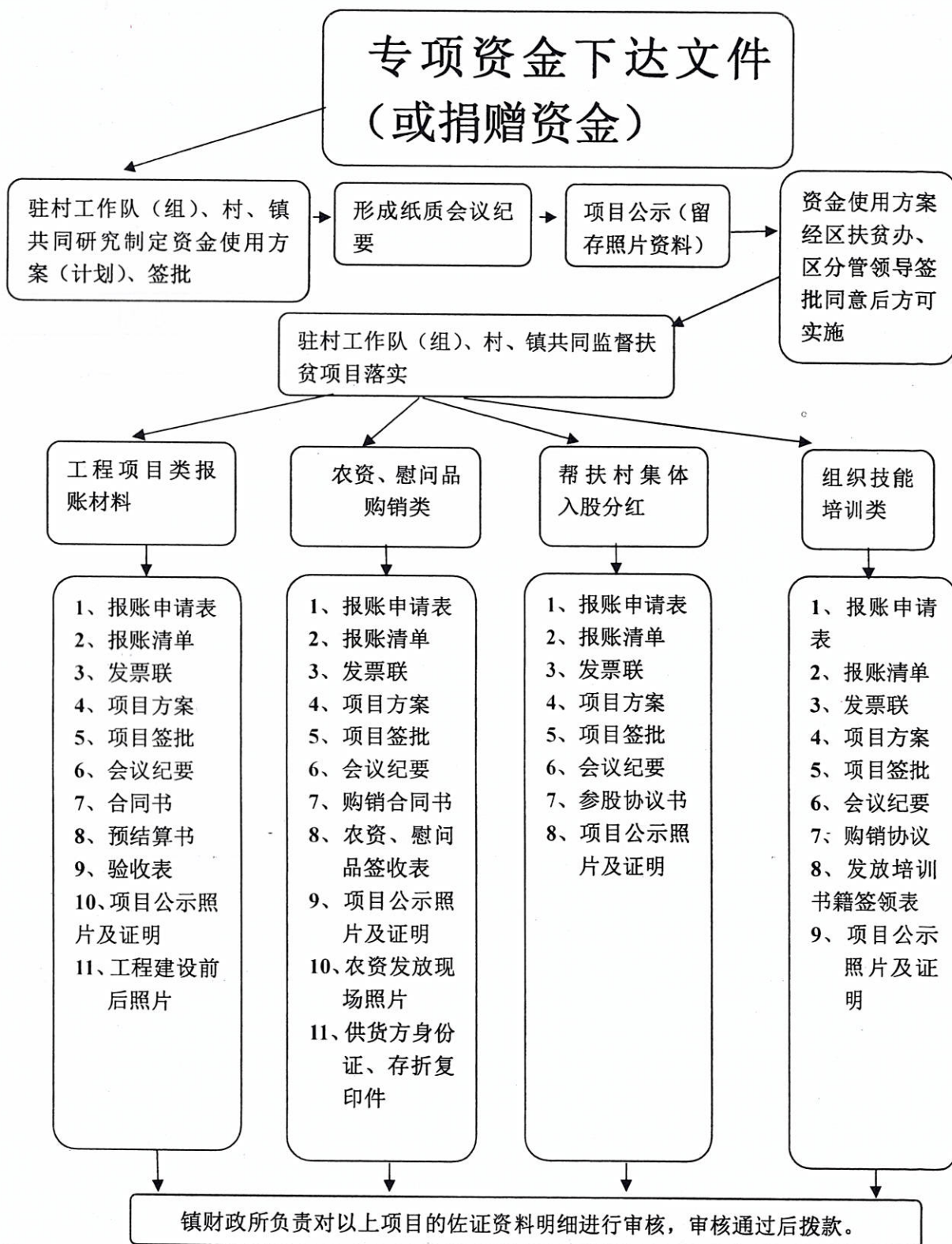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财政局、区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关规定如有冲突，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未尽事宜或相关内容与省、市相关办法不一致的，以省、市办法为准。

- 附件：
1. 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台账
 2. 扶贫开发资金报账流程图
 3. 曲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计划签批表
 4. 曲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项目报账申请表
 5. 曲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项目报账清单
 6. 曲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项目资金到户签收表

扶贫专项资金报账流程图



- 1、以上报账材料一式4份。
- 2、工程类项目预算金额2万元以上需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预结算。
- 3、扶贫微小型公益项目扶持资金一般不超过20万元。
- 4、工程项目验收表可由镇驻村负责人、驻村工作队(组)长、村小组长、若干名村代表签名并备注职务或身份。

附件3

曲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计划签批表

申请单位：

单位：元

专项资金下达文号			
专项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下达数额	大写	小写	
本次申请专项资金额	大写	小写	
申请单位开户名称			
申请单位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申请单位意见： 驻村工作队长（组长）： 村委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镇意见： 扶贫办主任： 分管领导：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扶贫部门意见：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必须另附详细的资金使用方案。

曲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项目报账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实施文号：					
受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总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投资	万元	
累计预付专项资金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本期申请预付专项资金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累计报账专项资金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本期申请报账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其中	预付款报账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扣工程质量保证金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本期应支付数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申请支付质保金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财政部门核实支付数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项目报账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所在镇审核意见 驻村工作队队长（组长）签名： 镇扶贫办主任签名： 镇分管领导签名： 镇负责人签名：					备注： （公章） 年 月 日
镇财政所审批意见					
审核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本表及所附凭证一式四份：镇财政所（原件）、报账单位、区财政局农业股、区扶贫办各一份。

曲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项目报账清单

申报单位:

单位: 元

序号	内容	原始凭证张数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 计			